

东昌府区：

“五定一动”实现精准量刑实质化

今年以来，聊城市东昌府区检察院全面深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牢牢把握精准量刑建议的核心地位，创新“定事实、定罪名、定情节、定焦点、定目标、动态量刑协商”的“五定一动”量刑机制，努力实现量刑建议精准化、规范化、实质化，确定量刑建议适用率82.22%，量刑建议采纳率97.83%，均明显提升。

围绕案件证据，确定犯罪事实和涉嫌罪名，打牢精准量刑基础。创新《量刑建议评价表》和《量刑动态协商备案表》。量刑建议评价表主要内容包括“五定”的内容以及拟确定基准刑、确定刑量刑建议，每项均由诉讼参与人签字确认，最后由承办检察官作为责任人签字。量刑动态协商备案表就是否告知犯罪嫌疑人和律师相关情况、释法说理、采纳情形、调整量刑建议的原因和时间等进行备案。通过“两张表”的随卷移送，提高量刑透明化、规范化水平，提高司法权威。

准确把握案情，确定案件事实。认罪认罚案件坚持“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不降，全面审查在案证据，在提讯中向犯罪嫌疑人核实印证，防止出现错漏。如吕某某故意伤害案中，其认罪认罚，但经检察人员认真审查，发现了其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事实，防止了一起错案。

根据犯罪事实，确定涉嫌罪名。检察官

与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的判断能力有时相差较大，针对这一情况，检察人员在办案的同时加强析案明理，使犯罪嫌疑人对于案件定性有个清醒的认识，特别是在抢劫与抢夺、转化型抢劫等表面容易混淆的罪名，以及法条竞合情形的罪名确认中，把工作做细，就适用罪名与犯罪嫌疑人、辩护人三方经争论后力争达成一致。如刘某凡抢劫案，准确性，并梳理前科、致被害人轻伤一级、抢劫数额，刘某某主动签订了认罪认罚具结书，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刘某某未上诉。

围绕量刑计算，确定量刑情节和争议焦点，提出确定量刑建议。注重全方位研讨。对于没有辩护人、只有值班律师的情况，将量刑协商内容纳入讯问笔录，由承办人与值班律师对其提供法律帮助。有辩护人的情形，与犯罪嫌疑人和辩护人律师，就影响量刑的每个因素进行细致研讨并做好记录。如杨某辉抢劫、敲诈勒索、非法拘禁案，逐一核对每个细节，取得各方认可，最终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8000元。

核对所有量刑情节。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最核心的问题就是量刑。工作中，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进行科学量刑计算，做到罪责刑相适应。特别是

有多个量刑情节的案件，与犯罪嫌疑人和辩护人律师全面沟通，准确把握先适用情节和后适用情节，将“部分连乘”与“同向相加、逆向相减”科学结合，保证计算准确。如李某亭贩卖毒品案，对于案件定性、毒品数量、累犯、毒品再犯、向多人贩毒等量刑情节多次协商谈判，最终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九年八个月。

逐个破解争议焦点。对于是否认定某个情节存在争议的情况，例如是否构成自首或者立功、是否从犯、犯罪数额认定等实践中容易出现争议的情况，坚持实事求是，明确法律依据和适用原则，以理服人，以法服人，减少将争议问题带进庭审。如刘某华破坏电力设备、故意伤害、妨害作证案，在罪名、情节方面全面把握，最终完全采纳量刑建议，判决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

围绕量刑采纳，确定量刑目标和动态调整，实现精准量刑实质化。建议对抗与合作二元并行的刑事诉讼程序模式。认罪认罚案件中，始终坚持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努力减少社会对抗、修复被损害的社会关系、推进化解矛盾，使原来的“对抗模式诉讼”向“对抗与合作并行”积极转变，既提升了司法效率，又优化了办案效果。如夏某华、王某强、王某云等人诈骗、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精确区分被告人地位、作用，提出精准量刑建议，被法院采纳，被告人、

被害人均认可判决结果。

审查“待定”因素确定量刑目标。在审查起诉和审理阶段必然出现无法确定的量刑情节，比如，起诉后又进行和解、赔偿损失的、退赃退赔、主动缴纳罚金的，在量刑建议中区分情况，使量刑建议留有动态协商余地。李某某故意伤害案，根据在审查起诉阶段双方有明确和解意向的情况，量刑建议中注明“如在一审判决前赔偿并取得谅解，建议判处有期徒刑两年两个月、适用缓刑。”最终其在开庭审理前取得了谅解，法院判处了缓刑。

将法官纳入量刑动态协商的程序。基于对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的尊重，改变原来量刑会商仅停留在检察官、犯罪嫌疑人、辩护人律师三方会商的模式，变更为检察官、被告人、辩护律师和法官四方会商的模式，对于法院经开庭审理后确定为从犯、自首等情节的，经会商后四方确认，使量刑建议实质化更为科学，检察官主导作用更为明显，实现精准量刑建议采纳率100%。朱某忠、王某臣涉嫌抢劫、强奸、敲诈勒索、强制猥亵案一案，在罪名、情节方面，坚持刑事訴訟全程动态协商，最终完全采纳量刑建议，判处朱某忠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13000元，王某臣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9000元。

王玉新

为了黄河平安入海

——全国、省人大代表专题调研“保护母亲河”公益诉讼专项活动侧记

(上接一版)

垦利区检察院针对东营市现代渔业示范区辖区内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因污水产生量少和受资金制约等因素一直未开工建设的问题，于2019年6月向示范区管委会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管委会积极采取措施，避免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到侵害，并尽快启动了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14：45，代表们到达东营黄河文化馆，进一步感受黄河流域的历史人文特色。

16：45，代表们来到东营市检察院，先后视察了公共关系中心、司法鉴定中心、大数据分析中心等场所，观看了办理武家大沟堤坝毁坏影响行洪安全案的专题片。2019年，该案成功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检察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

省人大代表、东营市接山镇朝阳庄村党支部书记李强表示：“作为一个基层代表，感觉这次调研活动很符合农村发展的实际。一些人为了利益而不顾一切把堤坝河土挖走，严重危害了河道行洪及周边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东营检察机关担当作为，通过公益诉讼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值得点赞！”

代表们带着满满的收获，结束了一天的视察调研活动。

建立健全机制 打造一湖碧水

20日清晨，雨下得很大，天地间像是挂上了一幅巨大的珠帘，迷蒙蒙的一片。

7：00，代表们收拾好行李登车，开启了长达5个多小时的车程。一路风雨兼程，于13：00到达此次视察调研的最后一站——东营县。

15：00，代表们视察的脚步没有因为下雨受到任何影响，集体乘船到湖区视察调研。

东平湖地处黄河下游是我省第二大淡水湖，黄河下游唯一的一蓄滞洪区、南北大调东线工程和京杭大运河复航的枢纽，同时也是

八百里水泊的唯一遗存水域。它西接京杭大运河，东连大汶河，北通黄河，常年水面面积约209平方公里。

近年来，东营县检察院把“东平湖生态检察保护机制”作为重大创新课题进行深入研究，着力构建了共振、共建、共享、共赢的一体化工作格局，不断探索建立生态修复补偿、巡查跟踪回访、部门协作等工作机制，并于今年4月成立了全省首家驻县河长办检察工作室，进一步加强打击污染环境、非法捕捞、非法采矿等违法犯罪行为。

“我们重点针对湖岸线可视范围内的沿湖船只、水面漂浮物、废弃建筑设施、湖区违法建设、沿湖路域秩序、巩固清网净湖、南大堤生态景观观带建设等十个方面，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集中攻坚行动，全面彻底清理存量问题。”该院干警介绍。

载着代表们的两艘船行驶在一望无际的东平湖里，船体伴着湖水波澜左右摇摆，一湖碧水拍打着船舷溅起片片浪花，代表们透过玻璃窗看着鸟儿飞过成片的芦苇荡，纷纷感叹一派派生机盎然、和谐共生的景象。

“我觉得公益诉讼工作就是多部门合力构筑起一道防线，检察机关不断创新办案机制以凸显出执法的力量。当然，也特别感谢检察官的担当作为，你们是传递正能量的杰出代表。”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泰安市泰山文化产业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宋文新动情地说道。

她还表示，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赞成率在逐年提升，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期望值也越来越高。建议公益诉讼要继续拓宽工作范围，例如公民信息泄露、未成年人保护、校外培训市场等问题，希望检察机关担当起社会生态领域中代表公益的重任。

经过近一个小时的航行，两艘船抵达码头，结束了东平湖之行。代表们乘车赶往下一个地点——戴村坝博物馆。

戴村坝初建于明朝永乐年间，出自汶上民间治水专家白英之手，凝聚着古代劳动人

民无数的血汗与智慧，是京杭大运河沿线重要水利枢纽，更是我国水利史上的一大壮举。虽历经数百年，任洪水千磨万击，戴村坝铁扣紧锁，岿然不动。

站在观景台上，看着气势磅礴的河水经过戴村坝，轰鸣声让人说话的声音不得不提高八度，代表们感受到了以白英为代表的劳动人民对治水表现出的巨大力量和无穷智慧，纷纷拿出手机留影。

感叹、惊呼、震撼、钦佩，这是代表们对上下视察活动的深切感受，在返回的途中热聊着、回味着。

21日8：30，代表们驱车赶往东营县河长制办公室检察工作室进行视察调研。

4月22日，山东省首家“驻县河长制办公室检察工作室”挂牌成立，这是东营县检察院推进河湖生态建设的创新举措，打造出大清河——东平湖的生态保护“前哨”，为河湖长制深入推进构筑坚实的司法屏障。同时，后续建立了联席会议机制、连审连批机制、联防联控机制和河湖管护机制，从而实现全县重点河湖全域管护，为打造区域环境秩序共同体贡献了检察力量。

省人大代表、山东侨商协会副会长、菏泽市侨资企业家联谊会会长、山东侨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赵建峰深有体会：“检察工作室解决了河湖管护工作中的诸多问题，能够督促各级河湖长尽职尽责、协作配合，进一步严厉打击涉河违法犯罪，推动了依法治湖管水的工作，这样的做法值得借鉴推广！”

随后，在东平县检察院召开的座谈会上，苏金森向代表们汇报了泰安市检察工作情况，代表们观看了该院制作的题为《碧水蓝天的使命》的专题片，进一步了解该院在保护东平湖生态环境所做的一系列工作。

省人大代表、济南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济南市丝绸印染厂退休工人房泽秋建议：“希望检察机关多走进乡村、社区等基层单位，面向老百姓多搞一些法治宣传活动，一

旦他们的切身利益受到伤害，也知道拿起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

省人大代表、夏津县文化馆副馆长张晶晶说：“通过专题调研，让我对公益诉讼工作有了深刻的认识。作为一名基层工作者，我将努力把保护环境这个主题融入到文化建设工作中去，我想即兴唱两句来表达一下此时的感受。”

“黄河美，东平美，最美是检察人；公益诉讼保生态，绿水青山展新颜，哎嗨哎嗨哟，哎嗨哎嗨哟，全民携手齐努力，同心共建美家园。”一曲夏津民歌小调把座谈会推向了高潮，引得全场一片掌声。

其他代表也提出了意见和建议。随后，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会地方人大代表联络处处长孙秀刚表示，将不断拓展代表们监督检察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同时希望代表们通过专题调研更多地参与宣传检察工作。

最后，王效彤说道：“感谢代表们的辛勤付出和长期以来对山东检察工作的关爱，我们将把代表们的意见和建议带回去认真研究，把大家的意见建议转化为今后加强和改进我们工作的具体措施，切实肩负起服务保障我省高质量发展的检察担当。”

这次活动是新冠肺炎疫情以来首次组织代表进行专题调研，在前后四天时间里，车程1100多公里，代表们带着问题、带着期许，一路走一路看一路思考，用眼睛去感受、用心去理解、用脚步去丈量检察机关开展“保护母亲河”公益诉讼工作的点点滴滴，带着对母亲河的爱恋，体会着“保护母亲河”专项活动取得的成效，感叹着、思考着、憧憬着……

参加此次视察调研活动的住鲁全国人大代表有：赵冬苓、张金海、胡桂花、宋文新、王晓菲；省人大代表有：房泽秋、王涛、张强、陈建华、石之伟、李强、何树利、杜海霞、张晶晶、马廷方、杜娟、高子美、郭冬梅、任兰花、赵建峰。 黄莹

“早知道是这样的结果，我当初就不要这个小聪明。”7月10日是张开亮入狱服刑的日子，面对这一结果他后悔不已，本想通过上诉从轻判决，没想到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

今年5月，淄博市临淄区检察院在对一起盗窃案件提起公诉时，被告人张开亮一审认罪认罚被从宽处理后又反悔上诉。临淄区检察院提出抗诉后，张开亮害怕被加重刑罚，向二审法院申请撤诉。5月26日，法院最终裁定驳回撤诉申请，依法改判加重刑罚三个月。

本案中，被告人之一王明(另案处理)因为和齐都博物院简梵工艺品店的老板有过节，预谋对简梵工艺品店进行盗窃。他安排朋友张开亮购买了二手起亚轿车、伸缩梯、假车牌等工具。2019年1月10日深夜，王明独自驾驶套牌二手起亚轿车来到临淄区齐都博物院，使用伸缩梯从外墙爬到二楼平台后爬窗进入店内，盗窃工艺品、玉石、钱币等物品。按照分工，张开亮将偷来的东西运回张店家中藏匿。随后，王明向张开亮转账5000元作为报酬，并将部分工艺品倒卖给济南两家工艺品店。

不久后，王明发现简梵工艺品店里还有很多值钱的工艺品，但是店铺二层正常开着的窗户紧紧关闭，而一楼正门的U型锁比较容易下手，遂开始预谋第二次行动。在王明的安排下，张开亮再次找了辆二手尼桑轿车和液化气罐、氧气瓶、气焊枪等工具，并带着王明去了邹平找朋友学习气焊技术。1月22日夜，王明和张开亮再次来到齐都博物院，由王明带着工具入室盗窃，张开亮则在车内等候。王明盗窃得手后，恰巧被巡逻经过的齐都博物院保安发现。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次日，俩人被公安机关抓获。经鉴定，王明和张开亮盗窃工艺品价值二十余万元。临淄区检察院以张开亮涉嫌盗窃罪向临淄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张开亮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原则，检察官向法院提出了对张开亮从轻的量刑建议。今年3月10日，临淄区人民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判决张开亮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然而，收到判决书后张开亮动起了歪脑筋，享受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带来的“实惠”后，又想通过上诉不加刑的方式赌一把：在事实和证据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张开亮以没有参与共同犯罪为由向淄博市中级法院提出上诉。检察官认为，张开亮先以认罪认罚获取较轻刑罚，再以上诉企图再次减轻刑罚，是对原认罪认罚具结书的否认和撤销，原审判决基于张开亮认罪认罚而做出的依法予以从轻、从宽处罚的基础已丧失，不应再适用认罪认罚的从轻处理。为维护司法公正、准确惩治犯罪，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临淄区检察院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淄博市检察院支持抗诉。

眼看上诉不加刑的“美梦”即将泡汤，张开亮遂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法院裁定不予准许并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后作出终审判决：上诉人张开亮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张亚楠

刑法中有一项罪名叫做信用卡诈骗罪，那么是不是只有偷刷他人信用卡才构成犯罪呢？偷刷别人的储蓄卡构不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答案是肯定的。6月30日，青岛市即墨区检察院就依法对一名偷刷朋友储蓄卡的犯罪嫌疑人以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提起公诉。

4月27日，被害人赵林公司从崂山区搬往胶州市，找胶州的朋友刘某开车过来帮忙。刘某在帮忙过程中，在楼梯附近捡到一张邮政储蓄银行卡，卡背面写着“赵”后面一串数字，非常像银行卡密码。刘某一时贪念作祟，把卡偷偷装进自己的口袋。

5月2日，刘某又去帮赵林搬家，当晚赵林请他吃的饭。晚上22时30分左右，刘某开车从胶州来到即墨区移风店镇一个加油站附近停下，他拿出提前准备好的鸭舌帽和黑色的防晒服套上一番，然后步行至附近的农商银行取款机。他猜想储蓄卡肯定是朋友赵林的，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后果然不出所料，直接进入取款页面。刘某反复操作三次一共提取了9000元人民币，卡上还有余额2970元。因为特别害怕，刘某没有继续取款，他从取款机处走出大约十几米，将银行卡随手扔在路边。随后刘某沿着来时的路线驾车回到胶州市家中。

一直到5月4日，赵林查看手机短信时，才发现银行储蓄卡被盗刷9000元钱，随即报警。刘某知道赵林报警后愈发恐惧，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他于5月6日向赵林坦白，当时将3000元还给了赵林，5月21日又用微信转账还给赵林6000元。5月25日，刘某到派出所投案自首，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数额在5000元以上”的，应以信用卡诈骗罪立案追诉。”据办案检察官陈少华介绍，“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刑法规定的‘信用卡’是指由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故在信用卡诈骗中，刑法意义上的信用卡应包括银行卡、借记卡(储蓄卡)等在内。所以，刘某偷刷朋友储蓄卡的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刘某的一时贪念，不仅丢了人伤了朋友，而且将在自己的人生履历上留下刑事犯罪记录，真是得不偿失。”陈少华感叹道。

吕秀丽 陈少华

认罪认罚后，岂能上诉又撤诉？

偷刷他人储蓄卡是否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知识产权办案有了“绿色通道”

“以前，我们公司也曾经被侵权，但是报案后，案子到了哪一步？办的情况怎么样？作为受害人的我们却并不了解。只能在家等着。不过，这次莱山区检察院给我们发了这份权利义务告知书，这样我们就知道办案进度，也能参与到办案中来，提供相关证据和线索。”近日，莱山区检察院在办理曹某等4人假冒注册商标、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一案中，向案件被害人(被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广东省江门市某粘胶有限公司发出《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时，该公司权益保护代理人刘宗成这样表示，“给我的总体感觉就是，现在检察机关的办案更公开、司法更透明了。参与办案，我们有了实实在在的存在感！”

广东省江门市某粘胶有限公司系某知名玻璃胶注册商标的权利人。2018年8月，为获取高额利润，曹某在未取得该公司许可的情况下，与李某达成生产某知名注册商标的玻璃胶用于销售的合意。2018年8月至

2019年9月间，李某从农某处购买了带有某知名注册商标标识的胶瓶，并将曹某购买的原料胶、带有某知名注册商标标识的二维码标签用于生产某知名玻璃胶3600余箱，后曹某将其销往外地，非法经营额共计80余万元。案发后，公安机关从曹某处查封尚未销售的玻璃胶720余箱。目前，该案已由莱山区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

“这是2019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2020年4月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分别部署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工作试点以来，我院第一次现场向被侵权人送达《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同时也是烟台市检察机关的首次。我们希望通过这样的方式，能够推进司法办案的透明化、公开化、阳光化，更好地保护被侵权人的司法知情权、参与权和诉讼权，更好地保障企业创新活力和收益，更好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同时我们相信，这也能帮助我们更顺利办好案件。”该案办案干警林宏表示。

作为烟台市的行政、文化、教育、体育中心以及国家科技进步考核先进区，近年来，莱山区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辖区内的先进装备制造、医养健康、信息技术等三大主导产业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2019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达到了82.6%。随之而来的是，辖区内侵犯企业合法权益以及知识产权类刑事案件日益多发、频发。

工作中，莱山区检察院牢固树立“严厉打击、平等保护、类案预防、综合施策”的司法理念，于2019年出台了优化营商环境“17条举措”，于2020年出台了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16条意见”，从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公平健康的市场环境”“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宜居宜业的生态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便利的服务环境”等多个方面，进一步提高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 and 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质效。特别是在疫情防控期间，莱山区检察院采取“线上朋友圈转发+线下现场送达”的方式，向辖区广大企业制发了

《致全区广大企业经营者的一封信》，在集中汇总和梳理企业在复工复产、疫情防控、生产经营中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的基础上，提出了专业化的针对性防范建议，供辖区企业参阅和参考。2019年以来，莱山区检察院共办理各类经济类刑事案件59件，全力为辖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其中，莱山区检察院特别重视对“创新驱动”战略的司法保护，积极参与知名品牌执法司法服务和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的犯罪，先后办理知识产权类刑事案件12件，切实保障相关企业的创新活力和收益。同时，不断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沟通协作，先后4次深入中国(烟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烟台总部经济基地开展调研，在健全线索通报、信息共享等方面探索形成合力，引导相关企业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同时，开通知识产权办案“绿色通道”，最大限度降低被侵权人的风险。 李华 林宏 孙佳